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9)

(1) 未能遵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以及公司秘書的規定

(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3) 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有關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該清盤令」）；(ii) 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2 日有關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委任；及 (iv) 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2 日有關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辭任（「辭任公告」）之公告。

未能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公司秘書的規定

誠如辭任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

1. 吳志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2. 李振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3. 陳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於吳志豪先生及李振聲先生辭任後，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人數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之規定。

於陳恒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

有鑒於本公司正於清盤階段，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任命將受制於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計劃，因此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14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的措施。

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本公司的恢復股份買賣規定以下條件：

1. 撤回或撤銷該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3.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4.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內載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1.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及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5.14條。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宣佈，王金漢先生及王宏濤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5.24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分別自2022年5月23日及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

本公司同時宣佈，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5.24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自2022年5月20日生效。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把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額外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2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只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